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27208889#121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11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校課程計畫審閱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10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課程綱要之規定與內涵，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學校特色，並配合105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本局規劃旨揭審閱流程，籌組審閱委員會，依教育部規定審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10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且各校須於開學前完成審閱修正通過並留局備查。

三、本局業於105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成淵高中辦理旨揭審閱相關事項說明會，宣達課程計畫之審閱項目、各校應繳交之檔案資料及線上上傳流程。本局業自104年度起採線上審閱方式，請各校於105年5月30日前完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，並於105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2日（星期四）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校總體課程

電子文交騎縫

成淵高中 1050204
NEAA10530125000

計畫內容（共6個檔案及2個資料夾）上傳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，俾利後續審閱事宜。

四、相關參考資料及各項參考格式預計於105年3月1日起，同步置於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，供各校參考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04 08:19:53